



THE ESSENTIAL ZWEIG  
COLLECTION

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

央金◎译

茨威格短篇小说集

*Warm Nice Love And Pure*

温暖 美好 爱与纯净

文学经典新阅读 · 全新译本新体验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北京时代华文书局



THE ESSENTIAL ZWEIG  
COLLECTION

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

茨威格短篇小说集

央金◎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：茨威格短篇小说集 / (奥) 茨威格著；央金译。

—北京：北京时代华文书局，2014.9

ISBN 978-7-80769-850-0

I. ①— … II. ①茨 … ②央 … III. ①短篇小说 - 小说集 - 奥地利 - 现代

IV. ①I521. 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08688 号

新业文学经典丛书

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：茨威格短篇小说集

著 者 | 茨威格(奥地利)

译 者 | 央 金

出 版 人 | 田海明 朱智润

选题策划 | 黎 雨

责任编辑 | 胡俊生 樊艳清

装帧设计 | 张子航

责任印制 | 刘 银

营销推广 | 张晓兵

出版发行 |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

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<http://www.bjsdsj.com.cn>

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

邮 编：100101 电话：010-64267120 64267397

印 刷 |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| 880mm × 1230mm 1/32

印 张 | 8

字 数 | 130 千字

版 次 |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| ISBN 978-7-80769-850-0

定 价 | 29.8 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# 序

毛姆在《书与你》中曾提到：“养成阅读的习惯，使人受益无穷。很少有体育运动项目能适合盛年不再的你，让你不断从中获得满足，而游戏往往又需要我们找寻同伴共同完成，阅读则没有诸如此类的不便。书随时随地可以拿起来读，有要紧事必须立即处理时，又能随时放下，以后再接着读。如今的和乐时代，公共图书馆给予我们的娱乐就是阅读，何况普及本价钱又这么便宜，买一本来读没有什么难的。再者，养成阅读的习惯，就等于为自己筑起一个避难所，生命中任何灾难降临的时候，往书本里一钻，不失为一个好办法。”

古人也说：“开卷有益。”但面对浩如烟海的图书，如何选取有益的读本来启迪心智，这就需要有一定的鉴别能力。

对此，叔本华在《论读书》里说：

“……对善于读书的人来说，决不滥读是很重要的。即使时下享有盛名、大受欢迎的书，如一年内就数版的政治宗教小册子、小说、诗歌等，也切勿贸然拿来就读。要知道，为愚民而写作的人反而常会大受欢迎，不如把宝贵的时间用来专心阅读古今中外出类拔萃的名著，这些书才真正使人开卷有益。

“坏书是灵魂的毒药，读得越少越好，而好书则是多多益善。因为一般人通常只读最新的出版物，而不读各个时代最杰出的作品，所以作家也就拘囿在流行思潮的小范围内，时代也就在自己的泥泞中越陷越深了。”

正如叔本华所言，“不读坏书”，因为人生短促，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。

出版好书，让大家有好书读。基于这样一个目的和愿景，便有了这样一套“国内外大家经典作品丛书”，希望这些“古今中外出类拔萃的名著”，能令大家“开卷有益”。

编 者

# 目 录

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/ 1
普拉特尔的春天 / 68
一个不能忘记的人 / 91
偿还旧债 / 100
既相同又不同的两姐妹 / 140
无形的压力 / 171
看不见的珍藏 / 228

##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

著名小说家 R 去山里进行了一次为期三天的郊游之后，在这天清晨，他返回维也纳。下了火车，他买了一份报纸，下意识地看了一眼日期，才突然想起来今天是他的生日。“哦，已经四十一岁了！”不过这个念头在他脑子里很快地一闪就转而不见了，他既不因此而觉得高兴也不觉得难过。他抖了抖手中的报纸，纸张在抖动中沙沙作响，他随意地翻阅了一下便乘坐小轿车回到了寓所。

回到家后，仆人告诉他，在他离家的这几天有两位客人来访，有几个人打来电话问候，最后仆人把一个托盘端到他面前，里面是他不在的这几天寄来的邮件。他懒洋洋地看了一眼，其中有几封信的寄信人引起了他的兴趣，他就拆开信封看看；另外有一封信的字迹看上去很陌生，摸

着也很厚实，他想都没想便把它搁在了一边。这时仆人端上茶来，他喝了一口便舒舒服服地往靠背椅上一靠，又随手翻阅了一下报纸和几份印刷品；无聊之中他点上一支雪茄，眼睛往旁边一瞥，这才伸手把那封搁在一边的信拿过来。

这封信的确很厚，大约有二三十页，看上去是个陌生女人的笔迹，写得非常潦草。这么多的纸张与其说是一封信，倒不如说是一份手稿了。他不由自主地再次摸了摸那个信封，他想看看里面是不是有什么别的东西没有取出来，很显然，信封是空的。无论信封还是信纸，上面都没标明寄信人的地址，甚至连个签名也没有。他心想：“真是奇怪。”便重新把信拿到手里来看。

“你，从来也不曾认识过我的你啊！”这句话写在最顶头，既是称呼，也是标题。他感到十分惊讶，目光也在这行字上停了下来：这是指的他呢，还是指的一个想象中的人呢？他的好奇心突然被激起。他开始往下念：

“我的儿子昨天死了，为了这条柔弱的小生命，我和死神搏斗了三天三夜，也在他的床边足足坐了四十个小时。当时，他正遭受着流感的侵袭，发着高烧，可怜的小家伙被烧得滚烫。我把冷毛巾敷在他发烫的额头上，不眠不休

地把他那双时时抽动的小手握在我的手里。可是，没有用啊，一直到第三天晚上，他的病也不见好转，我感觉自己要垮了。我的眼睛变得不听话，我自己也不知道眼皮什么时候就合上了。我坐在一把硬椅子上昏睡了三四个钟头，我不知道死神会在这时候，把我可怜的孩子夺走。

现在，这个柔弱可怜的孩子就躺在我的身边，躺在他那窄小的儿童床上，仿佛和他睡着的时候一样。他的眼睛，他那双聪慧的黑眼睛，刚刚合上了，我把他的双手交叉着，安放在他的白衬衫上面，四支白色的蜡烛在床的四角高高地燃着。可我不敢往床上看，我甚至动也不敢动，因为烛光一闪，影子就会从他脸上和他紧闭着的嘴上掠过，看上去，他仿佛在动。那样我就会以为，他没有死，他还会醒过来，还会用他那银铃般的声音跟我说些孩子气的温柔的话儿。可是我知道，他死了，他再也不会醒过来。我只有控制着自己不让自己往床上看，免得再一次心存希望，又再一次遭受失望。我知道，我知道，我的儿子昨天死了——如今，我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你，只有你一个人了，可是你呢，你对我却一无所知。你正在寻欢作乐吗，什么都不知道？又或者你正在跟别人嬉笑调情。可我呢，我只有你，你从来都没有认识过我，而我却始终爱着你。

我取来第五支蜡烛，放在这张桌子上，我就伏在这张

桌子上写信给你。我怎能孤单单地守着我已经死去的孩子伤心落泪，而不向人倾吐一番我心底的衷情呢？在这样可怕绝望的时刻，我不跟你说又能跟谁说呢？过去，你是我的一切，现在，你依然是我的一切啊！也许我没法跟你把事情说得清清楚楚，也许你也不明白我的意思——现在，我的脑袋已经麻木了，两边的太阳穴止不住地抽动，就像有人拿着槌子不停地敲打。我的四肢也在发疼，我想我可能也在发烧，说不定也得了流感，你可能无法想象，此刻流感正在挨家挨户地蔓延着。不过，真要得了流感倒也解脱了，那我就可以和我的孩子一起去了，省得我自己动手来了结这悲惨痛苦的残生。可现在我还不能死去，我真怕在这个时候眼前一片漆黑，那样的话我连这封信都写不完——这可怎么好呢，所以，我一定要竭尽全力，振作起来，我必须和你谈一次，就谈这一次，你啊，我的亲爱的，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的你啊！

我要和你单独谈谈，我要把一切都告诉你。我要让你知道我整个一生，我的一生一直都是属于你的，而你呢，你对我的一生却始终一无所知。可是只有我死了，我才不惧怕听到你的回答——此刻，我的四肢忽冷忽热，这样糟糕的症状确实意味着我的生命将要结束了，所以，我才让你知道我的秘密。可如果我还能继续活下去的话，我就会把这封信撕掉，继续对你保持沉默，就像我过去一直沉默

一样。所以，如果某一天你看到了这封信，那你就会知道，这是一个已经死去的女人在向你诉说她的身世，诉说她的生活，从她有意识的那一刻开始，截止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，她的生命都是属于你的。你无须为我说的这些话感到恐慌：一个死者别无企求，她既不期望得到别人的爱，也不要求获得同情和慰藉。我对你只有一个要求，那就是请你相信这颗向你倾诉隐衷的痛苦的心所告诉你的一切。请你相信我说的一切，这是我对你说唯一的请求：请相信，一个人在自己的独生子死去的时刻是不会说谎的。

现在，我要把我整个的一生都倾诉给你，说起来，我这一生活着的真正意义是从我认识你的那一天才开始的。在这之前，我的生活糟糕得如同一团乱麻，所以，没认识你之前的那些日子我再也不会去回忆了。它就像是一个被打了封条的地窖，堆满了潮湿发霉的人和事，上面还结着蛛网和时光的尘埃，这些往事，对我而言，都是淡漠和轻渺的。

还记得你在我生活中出现的那年，我十三岁，就在你居住的这幢房子里。此刻，你应该就在这幢房子里，坐在一处，手里拿着这封信，这封我用我生命的最后一息写给你的信。那时，我和你住在同一层楼，你的门正好对着我的门。你肯定是想不起我们了吧，想不起那个当会计员的

寒酸寡妇（她总是穿着孝服），也想不起她那个瘦小单薄尚未成年的女儿——是啊，我们太安静了，深居简出，不声不响地包裹在小资产阶级的穷酸潦倒之中。也许，你从来都不曾听过我们的姓名，我们的房门上没有挂牌子，没有人来看望我们，更没有人来打听我们。如今事情已经过去了那么久，算起来都有十五六年了，你什么都不知道也在情理之中，我的亲爱的你。可是我呢？啊，这些年中的每一个细节我都记得如此清晰，那些回忆爬过我的心、我的思维，我清清楚楚地记得我第一次听人家说起你，第一次看到你的那一天，哦，不，那一小时，清晰的就像发生在今天一样。是啊，你是我生命中最爱的人，我又怎么能忘记呢？因为就是在那个时刻，全新的世界才为我而开始啊！哦，亲爱的，请你耐心点，听我把一切都从头说给你听。我请求你，请求你听我用一刻钟的时间谈谈自己。别厌倦，我爱了你一辈子也没有丝毫厌倦啊！

在你还没搬进来以前，那屋子里住着丑陋凶恶的一家人，他们每天都在吵架，他们很穷，几乎一无所有。可尽管如此，他们还嫌弃我们的贫穷，我看得出来他们恨我们，因为我们不愿意染上他们的粗野，那种只属于破败的无产者的粗野和丑陋。这家的男人是个酒鬼，每次喝完酒就打老婆；我们常常睡到半夜就被他们惊醒，椅子倒地的声音，盘子摔碎的声音，简直糟糕透了。有一次那酒鬼又喝醉了，

把老婆打得头破血流，那老婆披头散发地逃到楼梯上面，酒鬼呢，还在她身后大喊大叫地咒骂，最后邻居们都开门出来，威胁酒鬼说再闹就去叫警察，一场风波这才算平息。从一开始我母亲就避免和这家人有任何来往，并警告我不要和这家的孩子一块儿玩，因为这，他们一有机会就在我身上找茬出气。如果我们在大街上遇到，他们就会跟在我的身后说一些咒骂人的话，有一次他们竟然用硬实的雪球扔我，我的额头被雪球砸破，满脸是血。

那个时候，全楼的人都怀着一种共同的心思，说实在的，我们都恨这家人。突然有一天，那家人出了事。我记得，是那个男人偷东西给抓了起来。再后来，那个老婆觉得没希望了，便带着她那点家当搬了出去，那家人走后，全楼的人都松了一口气。房子空置了下来，招租的条子在大门上贴了好几天，后来又给揭下来了。接着便从门房那里传出了消息，说是有个作家租了这个住宅，他们说作家是一位单身的儒雅的先生。那便是我第一次听到你的姓名。

几天之后，那间屋子开始热闹起来，油漆匠、粉刷匠、清洁工、裱糊匠都来打扫收拾。说来也是，屋子被原来的那家人弄的已经不成样子。于是，楼廊里开始传来一阵叮叮当当的敲打声、拖地声和刮墙声，可是我母亲并不觉得吵闹，她说，对面那讨厌的一家子总算不再和我们为邻了。

可你呢，就算在你搬家的那天我也没见到你的面；搬进搬出的工作都是你的仆人在照料。我记得你那个小个子的男仆，看上去很严肃，头发有些灰白，不过说话倒是轻声轻气的。他很能干，认真地指挥着全部工作，冷静中又带着一种居高临下的神气。

总之，你的男仆给我们大家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当然，这也是有原因的。首先，我们居住的这幢房子坐落在郊区，能有这么一位上等男仆可算是一件十分新鲜的事情；其次，他对所有的人都很客气，可这种客气仅仅止于礼节，他并没有因为自己仆人的身份而有丝毫的卑微感，他虽然和楼里的人们友好问候，同时却又保持着一种恰当的距离。不得不说，他是个有涵养的人。从第一天起，他就毕恭毕敬地和我母亲打招呼，他把她当作一位有身份的太太一样尊重；甚至对我这个小黄毛丫头，他的态度也是和蔼认真的。就是这样一个人，只要一提起你的名字，便总会带着一种尊敬的神气、一种特别的敬意——从他的神情中，旁人就可以看出，他和你的关系，远远超出一般主仆之间的关系。也是因为这些，我才会那么地喜欢这个善良的老约翰！尽管在我的内心深处，我是那么地嫉妒他羡慕他，因为，他可以一直待在你的身边，一直那么亲密地侍候你。

亲爱的，我把这一切都告诉你，把这一切琐碎的、甚

至有些荒唐可笑的事情喋喋不休地说给你听，你不要厌烦我，我只是想让你明白，你对我而言具有多么大的能量，是你的出现，给我这个生性腼腆、胆怯羞涩的女孩打开了一个全新的世界。你或许不能理解，你自己还没有进入我的生活，但你的身边却已然出现了一个光圈，一种富有、独特、神秘的光圈——住在这幢郊区房子里的所有人都非常好奇地、迫切地等你搬进来住（生活在狭小空间里的人们，往往会对门口发生的一切新鲜事物感到好奇）。

有一天下午，我放学回家，看见一辆搬运车停在楼前，我知道，车上的所有东西都是属于你的，就连我骤然膨胀起来的好奇心也是属于你的。那些笨重的大件家具，早就被搬运工抬上楼去了；还有一些零星小件正在往上拿。我站在门口，又惊又奇地张望着，因为你所有的东西在我眼里都是那么奇特，那么别致，是的，这些东西我从来没有见过：有印度的佛像，意大利的雕刻，色彩鲜艳夺目的巨幅油画……末了又搬来好些书，那些书真是好看极了，我从来没想到过，书也可以这么好看。这些书都整整齐齐地码在门口，你的仆人很小心地把它们拿起来，用掸子仔细地把每本书上的灰尘都掸掉。我好奇心切，轻手轻脚地走过去，围着越码越高的书堆边走边看，你的仆人没有理会我，他既不把我撵走，但也没有鼓励我走近的意思；所以我一本书也不敢碰，尽管我心里那么渴望去摸摸其中一些

书的软皮封面。末了，我只好怯生生地从旁边看看书的标题：这里有法文书、英文书，还有一些书的标题用了很奇怪的文字，那样的文字，我连见都没见过。我当时想，这么多的书，我会用很长的时间傻看下去的吧。可是，没过多久，我的母亲就把我叫回去了。

整个晚上我的脑海里全是你，可当时明明我还不认识你呢。你那么富有，拥有那么多精美的书，而我自己只有十几本书，它们的价钱都很便宜，破烂的硬纸做成的封面有些粗糙，可这有什么关系呢，我对这些书视若至宝，读了又读。我不禁想：这个人有那么多漂亮的书，懂那么多种文字，而且他还很有钱，一个既有钱又有学问的人应该长成什么模样呢？一想到那些码在你门口的精美的书，我心里便会不由地对你产生一种崇拜又敬畏的情感。所以，我试图想象你的模样：你应该是个戴黑框眼镜的老先生吧，蓄着长长的白胡子，就像我们的地理老师一样，哦不，你应该比他更和善、更俊朗、更儒雅——我自己也搞不明白，为什么对你一无所知就那么有把握地认为，你一定长得俊朗，可在我当时的想象中，你还是个老头呢。你说可不可笑，就在那天夜里，我还不认识你，就梦见了你。

第二天，你住进了那间屋子，可是我想尽了一切办法去打探勘察，还是没能看到你的样子——我的那颗心越发

的好奇了。最后，到第三天，我才看见你。

你的模样和我想象中的完全不同，你不是我孩子气想象中的老爷爷，你没有戴那么老古董的黑框眼镜，也没有用来形容老者的和蔼可亲的表情。你的出现，使我感到非常意外——你那时的模样跟你今天的样子没有任何不同，原来你这个人始终没有变化，就像岁月不曾光顾过你一般！你穿着一身浅褐色的运动服，看上去是那么迷人，你上楼的时候总是两级一步，步伐活泼而敏捷，显得格外潇洒。那天，你没有戴帽子，所以我一眼就看见了你那张容光焕发、表情生动的脸，你的头发很有光泽，这使你显得更加年轻。怎么说呢，我的惊讶简直难以形容：你是那样的年轻、俊朗，你的身材颀长、动作灵敏、英俊潇洒，说实在的，我真的吓了一跳。

你说这事不是很奇怪吗，我竟在这最初的瞬间非常清晰地感觉到了你所具有的独特之处。不仅是我，但凡和你认识的人大抵都怀着一种别样的心情来看待你：你是一个具有双重人格的人，一方面你是一个轻狂、贪玩、喜欢冒险的追风少年，另一方面在你所从事的艺术领域内你又是一个无比严肃、认真负责、学识渊博的长者。就在那个时刻，我无意识地感觉到了后来每个人对你都怀有的那种印象：你过着一种反差极大的两极生活，你既有对外界开